通識教育中心公告

主旨:專為畢業班開設「通識課程」,修課期間比照畢業班課程 16 週。 畢業班有修讀通識課程需求的學生,請速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 室登記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 開課學期: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
二、 申請資格:四技四年級學生、二技二年級學生。(非畢業班學生恕不受理)

三、 申請方式:親洽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(紅樓 4F)填寫申請表,額滿為止。

四、 修課期間:16週 (比照畢業班課程)。

五、 預定開課列表 (暫定,實際開課情形視學生申請情況而定)。

序號	科目名稱	時間
1	法律與生活	- 5-6
2	專業倫理與法律	- 5-6
3	客家文化與社會	— 7-8
4	性別關係與法律	= 5-6
5	文學賞析-唐代小說	= 5-6
6	專業倫理與法律	- 7-8
7	全球化趨勢議題-經濟整合與文化差異	- 7-8
8	社會運動	= 5-6
9	法律與歷史	≡ 5-6
10	全球化趨勢議題-經濟整合與文化差異	四 3-4
11	文學賞析-閱讀與書寫	四 5-6
12	聽覺藝術賞析	五 1-2
13	法律與生活	五 1-2
14	法律與生活	五 3-4

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謹上

聯絡人:劉佩怡小姐 631-5181

http://cge.nfu.edu.tw/main.php